

「獨人」避談家駒走佬 「獨友」獨憔悴



本報6月10日頭版獨家披露「陳家駒棄保潛逃」。

新聞 追蹤

本報前日獨家報道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獨立聯盟」(也稱「香港獨立聯盟」)召集人陳家駒棄保潛逃到荷蘭的消息,昨日成為城中熱話,也是不少攪炒派私下交談的話題,但在公開場合或網上社交平台就絕口不提。知情者透露,港區國安法刺中了「港獨」分子的痛處,「佢哋自己知自己事,所以喺公開場合個個都避談『家駒走佬』,費事日後被人捉住痛腳。」就連與陳家駒關係甚為密切的「學生動源」召集人鍾翰林,昨日在公開場合出現時情緒明顯低落,並在fb簡單回應稱「我咩都

唔清楚」。據不完全統計,昨日至少有6家本港主流媒體報道或跟進香港文匯報獨家披露的「陳家駒棄保潛逃」的消息,網媒及境外媒體更是大量轉發。不過,記者初步查閱攪炒派、特別是「港獨」分子的社交平台,對此消息卻幾乎隻字不提,就連一向對政治話題甚為敏感的「連登」討論區及TG相關群組也一反常態,幾乎全面「滅聲」。據了解,由於陳家駒潛逃已是既成事實,也是「港獨」分子最怕港區國安法的地方,為不想事態擴大而重挫攪炒派的士氣,因此包括連登在內的一

些網上討論區嚴格控制有關陳家駒「走佬」的討論。**網民讚立法打擊「港獨」**但在「香討」等相對開放的網上討論平台,陳家駒潛逃一事就有熱烈討論,不少網民揶揄陳家駒膽小怕事,不願面對自己的刑責。有網民則表示,容許這些有控罪在身的疑犯自由出境是一種漏洞,有必要加以管制。有網民就讚揚全國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的決定後,立即見到成效,有助於打擊「港獨」組織的囂張氣焰。對陳家駒的潛逃,「學動」頭目鍾翰林昨日下午一時許在其fb回應說,許多

媒體就文匯報的報道向他「炸機」(收到大量查詢電話),但「我咩都唔清楚」。他這番言論得到數名「獨人」回應,其中,陳家駒的「頭馬」、「學獨聯」發言人呂俊賢和「學動」成員Jimmy更用嘲笑的口吻談論「家駒走佬」之事,似乎相當不滿這名「大佬」不顧「手足」而突然潛逃。有街坊則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報料稱,昨日下午3時左右,鍾翰林到元朗教育路一個「港獨」組織街站與友人見面,但現場所見,目前仍有官司在身的鍾翰林甚少講話,一直顯得心事重重,情緒相當低落。**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**

TG揚言殺警 仇警男網購槍被捕

警搜屋檢一槍390發子彈 父母同落網

黑暴重臨

美國槍支氾濫,更成為香港黑暴及暴恐組織的槍彈供應商。警方繼今年初揭破黑暴「屠龍小隊」由美國郵購槍支配件的供應鏈後,前日根據線報在元朗洪水橋拘捕一名任職金融業的男子及其父母,檢獲一把曲尺手槍、390發子彈、一支伸縮棍及一批手槍組件,相信金融男經不同代購網站在美國購買槍械配件,以郵遞方式寄港再自行組裝槍支。該男子曾在社交媒體聲言要殺警,警方不排除有人買槍彈企圖用來射殺警員。警方追查槍械配件的購買途徑,並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的一家三口,包括姓陳(38歲)男子、其65歲父親及姓黃(62歲)母親。兒子報稱任職銀行投資部門,父母分別為退休人士及自僱者,三人均涉嫌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。兒子被暫控一項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罪名被扣查,其父母則獲准保釋候查,須於7月上旬向警方報到。警方毒品調查科早前得到線報,得悉有人在美國的代購網站購買槍支的配件,遂展開深入調查,發現有人曾在社交媒體Telegram聲稱要用真槍射擊警察,警方迅速鎖定目標人物。前日(9日)早上9時半,身穿避彈衣的探員拖至元朗洪水橋石埗村一村屋外,截停38歲姓陳男子,警員其後持搜查令搜查其住所,在屋內檢獲一把自行組裝的P80曲尺手槍、390發子彈、一支

伸縮棍及一批槍械組件。

在美分批郵購 速遞公司取貨

警方懷疑疑犯極度「仇警」,在美國分批郵購槍支組件及子彈後,在速遞公司取貨,並自行在網上學識組裝槍支,警方在單位內檢獲兩部電腦,以追查槍械配件的購買途徑,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今次警方檢獲的真槍全名為「Polymer 80」,是一種按照半自動手機Glock19型號,用散裝部件組裝而成的「組裝槍」,簡稱P80。警方自去年起已揭破多宗真槍實彈案件,包括4支手槍和AR15自動步槍及一批槍械配件,過千發子彈,其中手槍均為P80型號,和AR15步槍一樣,相信均是由美國網購配件到港後自行組裝而成。毒品調查科警司鄒旺忠表示,除了真槍實彈外,警方過去一年還檢獲1.5公

斤TATP烈性炸藥、手機遙控引爆器、金屬水喉土製炸彈等,警方拘捕多人,其中一宗案件,暴徒持P80半自動手槍開槍拒捕,在社交媒體上甚至有人聲稱要用真槍實彈對付警察。

警將與物流郵政加強合作

他說:「令我們懷疑究竟會否有人受到近來社會事件影響,導致變得偏激、自我激化,將暴力行為合理化,甚至使用槍械或炸藥去達到他們自身目的。」對這些近乎本土恐怖主義行為,鄒旺忠強調,警方高度重視及採取打擊行動,並會與本地物流公司、郵政以及其他執法機關加強合作,以堵塞槍支配件非法輸港的漏洞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,無牌管有槍械屬嚴重罪行,違法者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港幣10萬元。



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手槍及子彈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P80手槍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伸縮棍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「火人」放天橋 籲民勿庇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去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行人天橋因制止暴徒,被暴徒放火燒成「火人」的李伯,雖挽回一命,但仍活在傷痛中。昨日有市民在案發現場,擺放一具有火燒痕跡的人形公仔及貼出海报,提醒市民慘劇已過,傷痛猶在,切勿包庇和縱容黑暴,「否則下一個受害者就是你」。有街坊指這個布置可喚起途人的記憶,協助緝兇。一直跟進李伯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,希望有心人的行動能夠提醒香港市民,不要忘記黑暴傷害市民傷害香港,繼續支持李伯追求公義。



有人以擺放燒傷人形公仔及貼出海报方式,提醒市民不要忘記黑暴惡行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現場為馬鞍山廣場與馬鞍山公園之間的鞍駿街行人天橋。昨晨有市民途經上址天橋時,見一名頭戴鴨嘴帽及眼鏡「男子」站在橋中扶手欄杆,身體及衣服有嚴重燒毀痕跡,但行前仔細觀察即發現只是人形公仔,身上掛有一張寫有「私人物品 作藝術展示用途 請勿移走違者送官究治」。

同時,地面還貼有多張海报,印有去年李伯被黑暴燒至重傷的相片,寫有「李伯被活活火燒」、「11.11黑暴」、「縱容」、「包庇」、「下一個可能係你」等字句。

街坊指公仔喚起記憶

有女街坊表示,覺得在行人天橋擺放人形公仔「無乜所謂」,因兇徒仍未落網,相信擺放者是想透過這種方式尋找案發當日目擊證人,希望可以喚起他們相關記憶,為警方提供破案線索。

她坦言,即使政見不同也可以心平氣和地討論,自己非常同情案中遭黑暴縱火燒傷的李伯,「咁樣燒人地,好彩香港仲有(良好)醫療,雖然大家(政見)唔相同,但都絕唔可以傷害人,應該將犯案者

繩之以法……火燒是好傷的,我煮飯唔小心『辣親』都咁傷咁痛,試問一個人活生生被燒,會是如何的痛?」

街坊陳小姐認為,當日黑衣魔公然縱火燒傷意見不同人士的行為「好過分」,希望有人以行為藝術方式抗議黑暴惡行,可以對警方破案有幫助。

葛珮帆盼盡早緝兇

葛珮帆表示,有人以行為藝術方式表達對黑暴燒人惡行的抗議是好事,因黑暴放火燒人屬非常殘酷的暴力事件,但當日淋漓燃液及點火的兇徒仍逍遙法外,希望可以盡快將兇徒繩之以法。

她透露,李伯目前身體正在慢慢康復中,但身體多處燒傷位置也經常出現痛楚,希望有心人今次行動可以喚醒市民,不可忘記黑暴惡行,繼續支持李伯追求公義。

不過,經常煽動黑暴四處違法張貼鼓吹暴力及「港獨」的攪炒派區議員鍾禮謙,就聲言這是「影響市容又不可回收」的「大型垃圾」,並要求路政署及食環署馬上移走該「雜物」。其後,一班食環清潔工就非常配合地將之清理。

衝立會加控暴動案 被告缺席被通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煽暴「獨人」劉穎匡、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及藝人王宗堯等12人,去年7月1日在立法會外示威及衝擊立法會,原被控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罪,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。其間,一名運輸工獲撤所有控罪,另加入一名男被告,全部12人均被加控「暴動罪」。其中一名被告、學生文家健缺席聆訊及另涉毒品案,被法庭發出拘捕令。案件押後至8月3日再訊,以待轉介文件至區域法院。12名被告原本有「民間集會團隊」發言人的劉穎匡(26歲),及孫曉嵐(24歲)和王宗堯(41歲),還包括《熱血時報》記者馬啟聰(30歲)、地盤工人沈鏡榮(24歲)、學生文家健(21歲)、城大學生會編委會攝影記者黃家豪(21歲)、廚師羅樂生

(20歲)、車房工人周樂謙(30歲)、運輸工人何俊諺(22歲)、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(24歲)及「佔旺畫家」潘浩超(32歲)。昨日,控方另新增一宗傳票案男被告吳志勇(25歲),但就撤回運輸工人何俊諺的所有控罪並支付訟費,令被告乃維持12人。

12名被告原先被控的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控罪指,他們於去年7月1日晚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其他不知名者進入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時,違反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發出的行政指令,即未有遵守秩序或由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。昨日,所有被告被加控一項「暴動罪」,指同日同地晚上在立法會大樓參與暴動。其中,「佔旺畫家」潘浩超,另被控同日下午在立法會大樓

參與暴動,在政總外非法集結及非法損毀屬於香港政府的財產。

被告文家健昨日缺席聆訊,其代表律師稱昨日凌晨曾致電提醒他出席聆訊,但沒獲回覆,其後獲被告胞姊告知被告前日沒有回家並失去聯絡。由於被告另被控一項管有危險藥物罪,指他於今年1月19日在港鐵灣仔站外管有內含0.05克大麻的手捲煙,主任裁判官錢禮遂就兩案向該被告發出拘捕令。

《學苑》前總編缺席聆訊

此外,另有兩宗傳票案,被告包括港大刊物《學苑》前總編輯樂繼平(26歲)及男子范俊文(27歲),兩人被以傳票方式控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,但兩人昨日缺席聆訊,控方申請重發傳票,同樣押後至8月3日處理。

涉中環非法集結 三攪炒區員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攪炒暴警察截停調查後拘捕。該批示威者包括15男6女,部分更自稱是「義務急救員」。林進則在德輔道中25號至27號的安樂園大廈對開,與另一名女示威者被捕。兩人其後被押上旅遊巴士帶走。針對所謂「民間集會團隊」以宗教集會名義,煽動明日(12日)在港島區進行未經批准的集結,警方指,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群組聚集)規例》附表一,有關宗教活動中群組聚集的豁免,前提必須是該活動的舉行地點,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

拜地點的處所。因此,不是所有宗教活動均屬於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群組聚集)規例》所列明的豁免活動。警方重申,進行未經批准的集結有機會違反《公安條例》下的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」,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5年,亦有可能違反「限聚令」被票控,呼籲市民不要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。不過,剛被加控暴動罪的「民間集會團隊」發言人劉穎匡雖稱會取消集會,但當日會與18區的攪炒派區議員在全港各區設街站。

拜地點的處所。因此,不是所有宗教活動均屬於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群組聚集)規例》所列明的豁免活動。警方重申,進行未經批准的集結有機會違反《公安條例》下的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」,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5年,亦有可能違反「限聚令」被票控,呼籲市民不要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。不過,剛被加控暴動罪的「民間集會團隊」發言人劉穎匡雖稱會取消集會,但當日會與18區的攪炒派區議員在全港各區設街站。